

山东理工大学

加强全校师生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根据《关于加强全省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4〕11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专人具体实施、师生广泛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成立山东理工大学无偿献血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陈 靖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工会、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

1. 建立常态化无偿献血工作机制，联合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淄博市中心血站等部门，每年面向全校师生组织开展集体无偿献血活动2次。（责任单位：校团委、校医院）

2. 建立无偿献血者志愿服务队伍，协助采血单位安排好献血程序、查验身份证、发放献血证和献血登记工作。年度登记

在册志愿者 100 人以上，年累计服务工时 1000 小时以上。（责任单位：校团委）

3. 做好教职工的献血组织工作，鼓励动员适龄、健康的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无偿献血，确保教职工献血率不低于全校健康适龄教职工总人数的 20%。（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各学院）

4. 做好在校生的献血组织工作，动员身体健康的学生参加无偿献血，确保在校生献血率不低于在校生总人数的 10%。对参加无偿献血学生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应学分，并在评先评优和组织发展等工作中予以适当加分或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做好献血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就近就便为献血车提供用电服务，维持确保献血活动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二）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监督考核和表彰激励

6. 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体系中，定期对各单位献血组织情况进行通报，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完成献血任务。（责任单位：宣传部、校团委、校医院）

7. 开展表彰奖励。学校联合淄博市中心血站等相关部门组织对在校期间累计 3 次参与献血或累计献血量 600 毫升以上的学生进行表彰，对一年内志愿服务 40 个小时以上的无偿献血志愿者进行表彰。（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医院）

（三）营造无偿献血良好校园氛围

8. 加强公益宣传，举办公益讲座，深入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自愿无偿献血的意义和目的，普及献血科学常识，提升学生无偿献血知晓率。（责任单位：校医院、校团委）

9. 强化舆论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无偿献血相关知识，宣传报道我校师生在无偿献血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校团委）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学院及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无偿献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请各学院及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机关各工会分别明确明确 1 名无偿献血联络员，切实保证献血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强化舆论导向，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号召更多健康适龄师生参加无偿献血，在全校、全社会范围内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氛围。

（三）以人为本，优质服务。坚持个人自愿捐献原则，始终把维护献血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确保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开展的重要保障，各部门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关注师生利益，提供暖心服务。

校团委

校医院

校工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